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1)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
延遲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供股失效**

茲提述(i)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就(其中包括)供股事項有關刊發之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延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刊發之公佈(「延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延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董事會宣佈，決議案在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約%)	反對 股份數目 (約%)
1.#	批准包銷協議、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令以上所述者生效。	24,563,313 (34.29%)	47,068,725 (65.71%)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附註： 票數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延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6,911,981股股份。

由於供股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延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合共於211,78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延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6%)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因此，為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表所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65,128,181股股份

此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延遲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無持有人獲賦予權利出席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
- (ii)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及
- (iii) 由於決議案獲少於50%贊成票，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獲通過。

供股失效

誠如通函所披露，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供股未獲獨立股東於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寄發章程文件，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載有關供股、相關買賣安排及截止過戶安排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將不會生效。儘管供股將不會進行，惟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及償還銀行貸款。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不排除將可能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活動，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支持。如通函所載，本公司亦考慮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允許的再融資安排範圍內對現有借款進行再融資來履行其銀行借款的還款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